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政字〔2024〕9号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冀交公〔2018〕337号)文件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我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联合执法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履职、提升服务;统筹部署、分类实施;科技推动、创新管理”的工作原则,促使治超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第三条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技和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以及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林场是本部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含源头治超)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本部门治超工作责任制,严格履行在治超工作中的职责。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四条 建立沙河市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沙河市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治超联席办”)。成立路警联合治超站,由市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任站长,履行政府主体责任,负责组

织安排路警联合执法有关工作；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管负责人任副站长，履行联合治超具体执法职责。

第五条 市赞善公路超限检测站，以及邢峰线、南石线、钢铁铁路、纬三路等流动联合治超点在市治超联席办的领导下，路警驻站履行联合治超具体执法职责。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定点联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应派专职的治超执法人员进驻市赞善联合治超站，由市治超联席办统一安排勤务。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置交通引导设施，在公安交警部门指导配合下设置安装车辆违章电子抓拍设备，负责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检测和卸载。交警部门负责维护联合治超站区域道路的交通秩序，负责采集、转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及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等信息；对涉嫌超限超载的车辆负责指挥引导；对未按交通引导设施行驶进站检测的车辆，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流动联合执法。联合治超站站长要根据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治理情况，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路警联合流动执法，在主要路段、超限超载严重的区域，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流动检测设备，在公安交警部门的指导下，布设交通引导标志，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护流动执法区域交通秩序、拦截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辆检测，交

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对涉嫌超载超限车辆进行查扣。

第八条 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当收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报告时，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应迅速赶赴事发地，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依法查处。

第九条 货运源头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以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技和工信等部门对主管和许可的生产企业进行摸排，督促货运源头企业履行治理超限超载主体责任，安装称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和车辆防扬尘冲洗设备。对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上报市治超联席办公示。对辖区内非法煤场、砂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装裁源头，每月排查一次，严厉打击，依法取缔。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市公安局要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要处理治超执法过程的突发事件，大力配合好治超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要确保联合治超执法人员及办公、装备设备等所需经费，联合治超站要切实做好联合执法人员办公、住

宿的保障，确保联合治超的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监控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与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对查扣的车辆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开具称重和卸货单；对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监督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装载出场。

第十三条 市公安交警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负责指挥引导涉嫌违法车辆；加强对超限超载严重的主要路段、区域巡逻力度，严查超限超载车辆；依据交通运输部门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扣分。

第十四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根据自身职责进行入企检查，对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整治。

第十五条 市城管局配合治超执法人员严查公路车辆装载散装物料冒尖、苫盖不严违法行为；加强域内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规范渣土车运输过程的管理。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取缔无证照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等货运源头装载单位，并依法按规处罚。同时加强对合法货运源头单位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拼装、改装及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企业，对超范围经营的进行查处；对治

超检测设备及时实施计量检定；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禁违反规定为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配合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坍塌、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加强河道采砂企业管理，要求合法采砂企业按规定配置称重设备，加强对采砂企业源头单位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职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开采活动，指导、配合乡镇办依法查处取缔非法开采企业；指导乡镇办依法对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等货运源头装载单位违法占地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属地乡镇办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 市科技和工信局监督国家车辆产品《公告》目录内汽车生产和改装企业按国家规定生产和改装车辆，配合相关单位查处违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林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及源头治超属地管理原则，对货运源头单位违规装载进行督导并对辖区企业装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属地源头企业摸排工作，把符合条件的企业会同相关

部门纳入政府公示范围；对绕行农村公路的超限、超载车辆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治超联席办。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提高公众的爱路护路意识、认识超限超载的危害性。

第五章 处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通过交通标志或公安交警的指挥，引导涉嫌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并制作卸载单。

第二十三条 现场执勤公安交警收到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认定标准见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第二十五条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交通运输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的运输企业，记入企业车辆超限超载总数，查询年周期内超限超载车辆占企业总车数比例，达到停业标准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停业，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抄告市场监督局；对货运车辆记入年周期超限超载次数，三次以上的吊销车辆营运证。依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对驾驶从业人员进行从业资格证扣分处理；对源头装载单位进行调查取证，是本地源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河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开展行政处罚。是外地源头的抄告至相应属地。

第二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完毕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市治超联席办每季度至少召开两次治超分析会，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技和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林场等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设立明确的办公地点和治超人员，互相联动、积极配合，层层落实好各部门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治超工作中出现的情况抄送至市治超联席办，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治超联席办适时组织召开治超分析会，总结经验教训，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促使治超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十不准”纪律，坚持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制度，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第三十一条 路警联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在联合治超站的组织下开展治超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情况。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市治超联席办对各单位和部门治超工作开展情况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尽到治超工作职责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若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纪检部门对主要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治超联席办对各乡镇办、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对治超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对治超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市治超联席办对在治超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

渎职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由纪检部门处理。若情况严重，影响恶劣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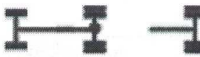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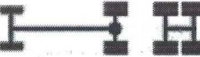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附件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质 (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铰接列车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800\text{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	---

